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67號

原告 雄陽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胡玉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武忠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79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吳語杰